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 127 号新中泰国际大厦 3306。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旭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19,439,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6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5,665,5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773,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6,323,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5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773,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6%。

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以视频会议或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赖旭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7,485,775	99.10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70,250	69.1074%	
1.02	选举陆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7,485,777	99.10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70,252	69.1074%	
1.03	选举杜雪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7,465,773	99.100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50,248	68.7911%	
1.04	选举虞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7,365,753	99.055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50,228	67.2095%	
1.05	选举罗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860	98.280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335	40.3288%	
1.06	选举安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852	98.280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327	40.3287%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高升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749	98.28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224	40.3271%	
2.02	选举赵海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746	98.28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221	40.3270%	
2.03	选举徐竞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15,665,756	98.28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50,231	40.327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